CLIL模式「生活法律華語」-運用於外籍生華語混程度教學成效之探究

林素菁

法律是社會運行的基石。2021 年秋季,研究者首次針對大學部國際生開設「生活法律華語」課程,修課學生包含幾近零華語程度到中級程度學習者。如何跨越語言限制與學科複雜度,建立一套「混程度華語」學習者能共學,並能提升「華語能力」與「法律知識」的課程為亟須解決的課題。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簡稱 CLIL) 將內容和語言學習有機結合,為生活法律華語課程提供重要的指導方針。本研究透過 18 週教學實踐中的教學日誌、實作任務、觀課教師回饋與課程問卷,探究「基於 CLIL 模式之生活法律課程於華語混程度教學」成效與可行性。

關鍵字:法律、華語、CLIL、混程度教學、國際學生

作者現職:靜宜大學 寰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助理教授

通訊作者: 林素菁, e-mail:hw sjlin@pu.edu.tw

壹、研究背景與動機

歷年華語教學研究,以「法律」為主軸的領域,無論教材、課程以及研究都以具備中高級華語程度學習者為出發點。針對「初級」華語程度外籍生之「法律華語」教學設計與相關研究付之闕如。「法律」與生活息息相關,不僅法律專業與高階華語程度學習者需懂法律,初級華語程度學習者也需具有基礎法律概念,以利適應在臺生活(陳寅清,2014)。

法律反應當地社會文化與價值,涉及民情風俗、道德觀念或宗教信仰等層面(Swales, 1982)。加強外籍生對當地法規的瞭解與認知,是落實外籍生文化適應支持措施的重要一環。然而,現今針對外籍學生之法律學習資源寥寥無幾,在華語教學領域,雖能找到幾本法律相關教材,但內容以專業法律知識為主,且受眾對象為中高級華語程度以上或者以法律為專業的學習者(王若江,2007;張泰平,2007;楊玖、畢念平,1996)。法律與生活息息相關,外籍人士在臺無論經商、留學、生活各層面之食、衣、住、 行、育、樂均涉及法律,瞭解法律並非僅限於法律專業學習者,法律需擴及各層面學習者(陳寅清,2014、2018)。

研究者任職學校於 2021 年秋季,首次針對初級華語程度外籍生開設「法律」與「華語」整合課程。「生活法律華語」課程採取華語與法律教師共授模式。課程目標為增進國際學生日常生活中的法律與華語用語,並對日常法律有初步認識。此門跨域創新課程,教學之初遇到不少挑戰。在學習者方面,學生華語程度有極大的落差,包含幾近零華語程度到中級程度學習者。法律語言與日常用語不同,法律語言獨特性和其法律概念,對學習者而言就像是另一種「外語」(鄭逸哲,2006;陳寅清,2014)。如何讓「中級華語程度」與「華語有限」學習者皆能滿足其學習需求?「華語」和「法律」跨域雙師,又如何發揮各自專長,進行有效的合作教學,建立一套「華語能力有限」學習者也能懂,並兼具提升「華語能力」與「法律知識」的「生活法律華語」課程?

以往「法律華語」被視為「專業華語」(Chinese for Specific Purposes)的分支學科(陳淑惠,2008;陳寅清,2014;彭妮絲,2017)。歷年以專業華語為基礎的課程設計,在專業內容與學習者華語程度上有其設定與門檻,較少關注非法律專業背景及華語程度有限的學習者需求。本教學研究回應上述生活法律華語教學課題,呼應「法律」與「華語」並進目標,以及混程度學習者特質,採用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簡稱 CLIL)作為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理論基礎。CLIL模式以內容和語言為雙焦點目標。除了內容與語言外,亦強調多層次的認知學習活動,以及關注學習者的鷹架輔助,透過多種不同的教學方法和策略,以達到學習語言和內容的雙重目的(Mehisto

CLIL 模式「生活法律華語」-運用於外籍生華語混程度教學成效之探究

et al., 2008)。CLIL 模式為混華語程度的生活法律華語課程設計和實施,提供了重要的理論基礎。

結合前述,本研究針對非法律專業背景及混華語程度學習者,以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CLIL)作為理論框架,規劃整合「法律」與「華語」學習的教學策略。最後,透過教學觀察日誌、學習實作任務、觀課教師回饋、活動及課程參與問卷,探究「基於 CLIL 模式之生活法律課程,運用於華語混程度教學成效與可行性」。教學實踐研究問題如下:

- 一、 基於 CLIL 模式之生活法律課程,如何運用於華語混程度教學?
- 二、 基於 CLIL 模式之生活法律課程, 運用於華語混程度教學成效為何?

貳、文獻探討

一、法律華語之跨域教學特點

法律華語意指針對非以華語為母語之外籍學習者,運用華語學習「法律概念」與「華語能力」之課程(陳淑惠,2008;彭妮絲、姜景嚴,2016)。法律華語既是語言教學,亦是第二語言教學與文化教學(陳寅清,2014:82)。法律華語作為第二語言和外語教學,教學過程和教學活動需遵循語言學習規律,意指教學時需考量學習者之「不同年齡、不同文化背景、不同母語者之第二語言或外語學習歷程」(呂必松,2006:130;陳寅清,2014:82)。

在內容層面上, 陳寅清(2014)指出,法律華語的專業知識教學具有兩項原則。第一、法律華語教學在知識內容方面具有「第二文化教學」的性質。「法律」反應民族價值觀念與是非判斷標準,提供了一項極佳的題材與切入點。實用性最強的法律專題並不一定是學生最感興趣的主題。融入文化的法律內容,最能提升學習興趣(陳寅清,2018)。第二、法律華語教學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善用外籍學生本身豐富的跨文化資源,提供異國學習者跨領域、跨國界、跨文化的交流平臺。透過交流與討論以增進外籍生對不同社會、經濟、思維特徵和文化背景的認識(呂必松,2006;陳寅清,2014、2018;彭妮絲、姜景嚴,2016)。

在語言層面,鄭逸哲(2006)指出法律語言是專為法律專業設計的一種語言形式,起源於日常語言。法律人為了能夠準確、有效地表達法律規範,並使法律規範能夠被人們理解和遵守,就需要對日常語言進行專門的加工,形成法律語言。雖然,法律語言與日常語言的文字和文法相似,但在詞彙和句式上卻存在一些差異。法律語言中包含了許多專門的法律術語,例如「行為人」、「作

為」、「被害人」、「義務」、「保證人義務」等。這些術語具有特定的法律含義,也因其充滿專業術語,不易被普通大眾所理解。

「法律華語」是一項兼具外語與法律專業之雙重領域教學。「法律知識」與「華語學習」如何有機結合是一個重要的課題。陳寅清(2014、2018)認為針對一般外籍生的法律學習,語言和專業知識應與一般法律系課程有所不同。在語言層面上,法律華語教學作為第二語言教學的學門之一,其教學內容不僅包括「法律語言」,如:法律條文與專業術語,也包括「作為第二語言的華語」的通用語言。根據陳寅清(2018:157)調查顯示,學生期待「生活法律常識」和「基本法律概念」的學習高於「法律用語」的學習。因此,在教授法律術語和專業詞彙時,可著重與外籍生切身相關的法律主題,避免過多深奧的法律詞彙教學。

在教學策略層面,法律「知識」與「華語」學習應該相輔相成。法律用語不同於一般詞彙,具有專業性。因此,須強化詞彙教學,促進法律詞彙運用能力。然而,教學應避免從抽象、生硬的法律術語直接切入,應藉由與外籍生切身相關的實際法律案例,深入淺出地介紹法律概念及用語。在教學帶領上,亦須注重分析問題解決的實際過程(陳淑惠,2008;陳寅清,2018)。

二、跳脫專業「法律」教學的另一種可能性

「法律華語」被列為「專業華語」(Chinese for Specific Purposes)的分支學科,兼跨二語教學與法律專業之雙重領域(陳寅清,2014)。以往針對外籍生「法律華語」課程設置,多從「專業華語」教學出發。「專業華語」在其內容和學習者設定有其專業性與針對性,在華語程度上也有門檻上的要求。然而,教學研究者認為從「專業華語」教學出發的課程,難以涵概一般非法律專業,以及華語程度有限學習者的需求。

如何突破法律學習的艱澀與繁複,讓其更加通俗易懂?日本 NHK 教育頻道的節目《童話法庭》通過講述童話故事中的角色被告上法庭的情節,引導觀眾從多角度思考法律問題與爭議。臺灣法律白話文運動,則將中西經典故事中的違法行為與真實案例相結合,介紹刑法與民法的基礎知識,如《鑿壁偷光》涉及的「毀損財物」、「偷竊」與「契約」問題,而西方故事《白雪公主》中的後母誘拐白雪公主吃下毒蘋果,涉及刑法之侵害生命權。這些創新的法律學習資源展示了法律學習不需僅限於刻版制式化的法條與案例,引入經典故事能提供更生動、更吸引學習者的學習方式。

三、內容與語言整合之 CLIL 學習模式

面對著內容與語言學習的需求,歐洲發展出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模式 (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簡稱 CLIL)。CLIL 模式以學習為出發點,教學過程中,將語言學習與學科內容融合在一起,通過學習主題和內容同時發展學生的語言能力。CLIL 以內容為核心,語言為媒介,精神是透過內容與語言之間的互動,實踐內容與語言並進學習。

CLIL 課程如何規畫?教學如何實施?以下將從教學目標、教學評量、師生 角色、教學策略闡述 CLIL 模式精神。

一、CLIL 課程模式之 4C 目標

内容與整合語言學習具有多重焦點目標(multiple focus),即內容、語言、認知與文化(Coyle et al., 2010; Mehisto et al., 2008)。

1. 内容(Content)

CLIL 以内容為學習的核心,學科主題、專題內容、學習者感興趣之任何題材、話題、知識與技能,都屬於內容範疇。

2. 溝涌 (Communication)

CLIL 中的語言角色是一種學習媒介,其精神並非把第一語言的教學轉換成另一種語言讓學生被動地學習,而是強調學習者使用語言參與學習的主動性。Coyle 等人(2010)將 CLIL 中的溝通語言成分,分為三個面向,即內容關鍵語言(language of learning)、促進學習的語言(language for learning)與學習中冒現的語言(language through learning)。

(1) 內容關鍵語言

意指用來理解內容主題的關鍵語言,也就是內容中的重要詞彙、片語及語言形式。以「法律」主題為例,「合法」、「犯罪」、「偷竊」為主題關鍵語言。

(2) 促進學習的語言

意指在學習環境中,學習者用來進行活動,完成課程任務的語言形式與功能,如提問、回答、說明、討論等活動所需的語言。例如「你對……有什麼想法?」、「對於……,我的看法是……」。

(3) 學習中冒現的語言

意指非在教學預期規劃畫中,但隨著學習活動需求所冒現的語言。例如: 當學生想表達偷東西是為違法行為,說出「偷東西是 illegal」,因而學到「illegal」 的中文為「違法」,「違法」則為學習中冒現的語言。

以上三種語言在 CLIL 的教學設計中起著關鍵作用。「內容關鍵語言」有助於幫助學生理解和吸收學科知識。「促進學習的語言」是一種學習過程中解釋、提問、思考和討論所需之語言鷹架,而學習中冒現的語言則體現了 1+1>2 的學習成效。

3. 認知 (Cognition)

認知歷程向度由簡單到複雜,由具體到抽象,依序排列為記憶、理解、應用、分析、評價與創造(Anderson & Krathwohl, 2001)。除了記憶、理解與應用外,教學也需重視高思維能力的培養,使學習者具有應用知識解決問題能力。

4. 文化 (Culture)

語言、文化與思維密不可分。在 CLIL 學習模式中,語言學習超越語法和 詞彙的積累,是一種對文化、思維方式的深入理解和體驗。學習者在學習過程 中透過不同文化視角的接觸,反思自身與目標語文化,培養跨文化意識,進而 理解與包容不同觀點,以及多樣生活樣貌與形態。

二、CLIL 課程模式之教學評量

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模式著重語言和學科內容的學習,評量方式有別於一般語言課或學科課程。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模式的評量須能分別測出語言和學科內容的學習成效。對此,Coyle等人(2010)提出幾點建議,第一、評量重點應回應學習目標。第二、釐清評量的是內容、技能或語言形式,並減少語言與內容之間的相互干擾。第三、採取適性、多元化學習評量策略。

三、CLIL 課程模式之師生角色

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強調有效的學習應化被動為主動,學生為學習的實踐家與創作家,老師則扮演學習的促進者,在語言與內容的意義上與學生進行協商(Coyle et al., 2010)。教師和學生是教學環境中的一部分,教師不必然為課堂的中心,學生也不僅僅扮演配角,教師和學生能根據課堂需求轉換角色,讓學生成為學習資源提供者(林素菁,2019、2022)。

四、CLIL 課程之跨域師資合作

在 CLIL 課程中,語言與內容學習緊密結合。內容與語言並進的教學模式,同時也為語言及學科教師帶來教學上的挑戰。因此,實行跨學科合作成為提升 CLIL 教學成效,同時促進語言和專業內容雙重目標的有效途徑(Lo, 2020)。在 CLIL 教學策略中,協同教學被認為是一個有效的方法,能夠使內容和語言教師的專長相互補充(Escobar Urmeneta, 2020)。具體而言,學科教師提供專業內容知識,而語言教師則專注於語言教學,共同協助學習者在內容與語言兩方面都取得進步(Pham & Unaldi, 2022)。

五、CLIL 課程模式之鷹架教學策略

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模式,教學由內容切入,透過語言學習學科並同時獲得語言的學習。然而,如何讓內容和與語言學習並行並進,讓複雜的學習變得具理解性?對此,學習鷹架(scaffolding)的搭建顯得特別重要(Vygotsky, 1978)。

陳振宇(2021)指出華語文教學是一種「特殊教育」,外籍生以中文進行學習活動,需要在「語言」上特別協助。課堂學生通常能力各異,混合水平是班級的常態,如何讓學生都能從課程中獲得符合其能力水平的學習,成為重要課題。CLIL 以學習者為中心,藉由提供適切的鷹架學習支援以及活動為核心的課程設計,協助學生獲得學習所需。

Mehisto (2012)與 Guerrini (2009)認為在語言鷹架方面,可藉由「增加新語彙複現率;縮短句子和段落;避免複雜句式;提供關鍵詞彙解釋;提供困難度高的術語發音和字典連結;以帶有標籤和標題的插圖介紹關鍵術語」提供學習輔助。在內容鷹架方面,Coyle 等人(2010)建議善用「圖像與圖表,例如:運用樹狀圖、表格、關係圖來重組內容要點;突出關鍵概念;使用小標題;提供影音輔助學習資源」讓內容易於理解。在學習產出階段,使用圖表或流程為架構的學習單讓學生填答或提供句型,讓學生使用完整的句子回答問題(鄒文莉、高實枚、2018)。學習者之母語或者熟悉的語言,同儕之間的互助合作,也能在適當的時間作為有利學習的輔助(謝州恩、2013;林素菁、2022)。此外,學習需具有意義性,使學習能夠與個人生活連結。CLIL以活動為核心,透過差異性化的學習任務和合作學習,滿足學生各自不同的學習節奏。最後,連結真實生活場域,善用真實語料,讓學習具有實際的應用目的(Coyle et al., 2010; Mehisto et al., 2008)。

綜合上述文獻探討,外籍生對當地法規的瞭解與認知,是落實外籍生文 化滴應支持措施的重要一環。歷年針對外籍生的法律華語課程設置,多從專

業華語教學出發。專業華語在其內容和學習者設定有其專業性與針對性,在華語程度上也有門檻上的要求。從專業華語教學出發的課程難以涵概不同華語程度之學習者需求。「法律華語」是「法律」和「華語」雙焦點教學的體現。 CLIL 學習模式對跨領域之「法律與華語整合學習」具重要且實際的指導意義。因此,本研究以 CLIL 理論為基礎,以初級至中級華語者為對象,導入多元學習輔助鷹架,建置法律與華語為並進目標之生活法律課程,並從實際教學中探討生活法律華語課程於華語混程度教學之成效與可行性。

參、研究方法

面對著教學現場的複雜性與不可預知性,行動研究透過最直接的行動參與、 釐清實際問題、擬定可行方案,以解決教學實務問題。本研究針對 2021 年秋 季「生活法律華語」課程,根據甄曉蘭(2003)教學行動研究步驟,從分析教 學現況、發現潛在問題、擬定課程與教學改革方案、預備教學現場、執行教學 行動、評估教學成效,以及反思修正再行動,逐步發展基於 CLIL 模式之「生 活法律華語」課程。最後,本研究運用質性方式的課程觀課記錄、學習者作業, 以及學習者與觀課教師質性回饋,蒐集並紀錄以 CLIL 為基礎之生活法律華語 課程之實踐過程與發現,並透過對上述研究資料的內涵分析,探討以 CLIL 為 基礎之生活法律華語課程,運用於混程度學習者之教學成效與可行性。

一、教學現況分析

以外籍學生為對象之「生活法律華語」於 2021 年首次開課。課程屬性為大學部外籍生之必修課。時數每週 2 小時,共 18 週,修課人數為 15 人。學習者國籍包含越南、日本、泰國、印尼、蒙古與史瓦帝尼。修課學生男性 3 人、女性 12 人。學習者華語程度不同,包含低於 CEFR A1 至 CEFR B1 程度。課程起始時,學生來台灣時間 3 個月以內有 6 人、1-2 年 7 人、2 年以上 2 人。課程之法律、華語授課教師皆有英語溝通能力。此班修課學生皆具英文溝通能力,其中 12 位英文口說能力佳,3 位學生英文口說能力雖屬尚可,但仍可用英文溝通表達。學生背景具體說明如下表:

表 1 學習者背景

學生國籍	越南2人、日本4人、泰國3人、印尼3人、蒙古2人、史瓦
	帝尼1人
學系年級	一年級8人、二年級5人、三年級2人
生理性別	男性 3 人、女性 12 人
華語程度	低於 CEFR A1 程度 4 人、CEFR A1 程度 4 人、CEFR A2 程
	度 4 人、CEFR B1 程度 3 人
來臺時間	3個月以內6人、1-2年7人、2年以上2人

二、教學潛在問題與應對策略

生活法律華語為研究者校內新創跨域課程。學習者華語程度落差大,以往 亦無針對初級華語學習者所設計的法律課程與教材可供參考。在授課之初,教 學充滿未知與不確定性,無論在課程設計、教學策略、教材準備與學習成效評 估方面,面臨相當大的挑戰。以下闡述教學潛在問題與應對策略。

表 2

教學潛在問題與應對策略

		And the A Parkers A.
数學潛在問題		應對策略
教學策略層面:	(1)	以學習為主軸,創造有意義且具多元認知
修課生華語程度差異大,		層次的學習活動。。
包含低於 CEFRA1(近零	(2)	連結真實生活,創造參與式的學習經驗。
程度)至 CEFR B1 華語程	(3)	提供學習鷹架,運用多模態形式,如:圖片、
度。在華語混程度的課程		影音、表格,以簡單的中文重組複雜概念,
中,採取何種教學策略,		分化法律內容複雜度。運用跨語言模式,討
滿足不同學習者需求?以		論溝通階段,允許多語言的使用。
促進「內容、語言、文化、	(4)	善用同儕合作力量,依教學目標採取同質
認知、情意」學習。		性與異質性分組策略。
教學內容層面:	(1)	教學內容方面,選定與學習者生活經驗相
法律華語在華語教學領域		關的校園守則、交通法規,然後過渡到法律
非屬顯學,一般法律華語		術語與概念,接著導入童話故事,引導學生
授課對象多以中高級華語		以現今法律角度審視故事中隱藏的法律議
程度學習者為主。坊間亦		題。
並無針對初級華語程度學	(2)	藉由「童話」作為法律議題的探索素材,透
習者所設計的華語教材,		過一種更平易近人,更親近學習者的方式,
因此,學習教材與資源的		用不同視角帶動「內容、語言、文化、認知、
準備,皆需從頭開始。		情意」整合學習。

評量層面:

課程目標包含法律概念、 法律詞彙與日常華語,如 何避免語言能力影響對法 律概念的表達與呈現? 如何顧及華語混成度學習 者之學習難點與需求,讓 學習者皆能有所表現?

- (1) 評量關注語言能力和內容概念的相互影響。考量學習者理解內容概念,因受限於語言難以表達的情況。因此,在評量上區分「語言」和「內容」的評量。評量的若為內容,呈現方式可為英文、母語、拼音和圖像。
- (2) 秉持「學習即評量,評量即學習」的理念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例如:課程中的問答、隨堂測試、書面與口語簡報、小組任務。並且,在評量上,提供不同形式的理解與輸出鷹架,例如:表格、引導問題、語言句式。
- (3) 採用多元評量,例如,總結性評量以童話故事為媒介,運用圖文並茂的口語簡報,以及適合外籍同學理解的書面讀本形式,呈現故事內容、討論問題與對法律議題的觀點。

跨域合作層面:

課程由華語與法律兩位教師合授,對彼此領域並不熟悉。在此情況下,教學如何協同?教師如何分工?教學內容能如何銜接?

- (1) 課程採取「華語」與「法律」教師同時共授 之模式進行。課中法律教師負責法律知識 的講解,華語教師則負責提供語言鷹架,例 如,協助以簡單語言摘要重點,板書上的拼 音標注。
- (2) 課程預備,法律教師,協助課前法律主題建 議與內容諮詢。華語教師負責課程活動規 畫、教材與學習單設計。

三、以 CLIL 為基礎之生活法律華語課程方案

生活法律華語課程共為 18 週,每週 2 小時。課程以「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模式之 4C,即內容(content)、語言(communication)、認知(Cognition)文化(Culture),並加上陳振宇(2019)建議在 4C 之外加上的情意(Affect)作為課程總目標。

表 3

生活法律華語課程目標

- 1. 內容:學習者能理解法律詞彙與其法律概念,以現代法治觀點探索生活與故事案例中的法律議題。
- 2. 語言:學習者能運用所學的法律詞彙和相關中文句式,進行表達與溝通。
- 3. 認知:學習者能在學習活動中,如:口語簡報、問題討論、讀本製作中, 展現對法律概念的理解、比較、分析、運用等思考能力。
- 4. 文化:學習者能展現其跨文化意識,並能將法律議題與生活經驗連結。
- 5. 情意:學習者能經由課程中的學習與互動,對法律議題產生好奇與興趣, 在心理與情意上獲得學習成就感。

圖 1 生活法律華語教學方案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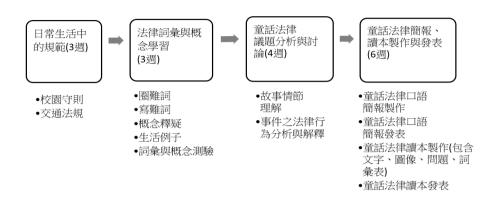


表 4 生活法律華語教學方案

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

■ 校園守則

- 1. 母國與臺灣學校規定比較。
- 2. 臺灣學校生活守則。

■ 個人實作評量

學生用中英文填寫校園守則問題學習單,最後,運用所學中文句式錄製 學校守則。

■ 交涌法規

- 1. 交通號誌與行人交通安全認識。
- 2. 母國與臺灣交涌規則比較。
- 3. 車禍處理 SOP 流程排序。。

■ 小組實作評量

2-3 人,盡可能安排不同國籍,不同來臺時間的學生一組,運用中文、英文、圖示與拼音,繪製母國與臺灣法規比較海報。最後,試著以中文進行口語發表。

■ 法律詞彙與概念

- 1. 民法、刑法、行政法區別與範疇。
- 2. 法律詞彙與概念學習
- 3. 生活中的法律例子與討論

■ 提問評量

學生針對所討論的法律詞彙與概念,提出生活上相應的案例,並分享個人經驗與看法。

■ 筆記評量:

學生聽講筆記,藉由學生筆記瞭解學習理解情況。

■ 紙筆評量

針對語言的法律詞彙與英文意思配對。

■ 童話法律

• 童話法律引導階段

建立學習的安全咸一提供學習範例

• 童話法律分析與實作階段

- 1. 法律詞彙與概念運用-故事中的法律議題分析
- 2. 具理解性與互動性的簡報與讀本製作

• 童話法律發表階段

- 1. 童話法律簡報發表會 (開放校內外觀課)
- 2. 全校性議題導向策展-童話法律讀本發表

■ 總結式實作評量

- 1. 小組運用所學之法律知識,分析童話中的法律議題,並運用所學之中文 法律詞彙與語言句式,進行口語簡報發表。
- 2. 小組運用所學之法律知識與語言,設計故事中的法律提問問題,並以中文或英文說明觀點。
- 3. 小組依照教師給予的讀本框架,針對 CEFR A2-B1 程度外籍生,設計兼 具華語與法律學習目標的童話法律讀本,並以此展示對其故事內容、法 律議題、故事語言的理解與掌握。

四、研究工具

教學研究工具包含教學歷程記錄、學習者活動與課程回饋與觀課教師質性 回饋,分別說明如下。

- 教學歷程記錄:學習歷程之學習單、個人與小組實作任務表現、課堂討論 觀察記錄與教師課程扎記。
- 2. 期末活動回饋:包含修課生與參加期末策展的觀眾回饋。
- 3. 觀課教師質性回饋:本課程於學生之童話法律簡報發表會開放校內外教師觀課。簡報會當天共有3位校內教師參與,2位校外教師參與。校內外教師專業背景包含中文教學、教育領域與食品營養領域。

五、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採用前述質性資料作為研究工具,並通過對質性內容的分析探討以 CLIL 為基礎之生活法律華語課程,運用於混程度學習者之教學成效與可行性。 在資料分析人員方面,資料分析人員者主要為研究者一人,當遇到資料不易解 讀,如,研究者對學生以中文或英文書寫的同饋有理解上的疑惑時,則請教課 程之合授法律教師或者學生本人。在資料編碼與處理方面,學生資料的編碼方 式為活動英文代號加上兩位阿拉伯數字和學生拼音姓名的大寫字母,例如:SR-01-ZZ, SR 代表該活動主題,校園守則 School Rule 的英文縮寫, 01 代表該主 題之活動子項代號,ZZ代表學生拼音姓名的第一個字大寫字母。教師則以「T」 加上教師姓氏的拼音大寫字母維行編碼,例如:T-LIN,T代表老師,LIN為老 師的姓氏。學習歷程記錄則採用「TR」加上活動英文代號和日期的方式,例如: TR-VC-20211101, TR 代表學習歷程記錄, VC 代表學習主題 Vocabulary Concept 的縮寫,20211101代表紀錄日期。在處理學生的質性資料時,若學生的反思資 料是以英文或拼音撰寫則將其翻譯為中文。若是用中文撰寫但出現錯字或語法 錯誤,研究者將在不改變原意的前提下進行正確的語言修改。對於其他資料則 直接引用原始文本, 並結合學生反饋、觀課教師回饋與不同的資料來源進行交 叉驗證,以確保研究的信度。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透過 CLIL 模式,為華語混程度學習者設計生活法律華語課程,並在教學實施後,透過檢視教學歷程中的課程扎紀、學習者回饋、觀課教師與活動參與者回饋,探究基於 CLIL 模式之生活法律華語課程於華語混程度教學之有效性與可行性。以下將從教學歷程、行動發現,以及研究結果進行闡述。

一、教學歷程與行動發現

本課程從與學生最密切相關的校園守則、交通法規導入,接著過渡到「法律詞彙與概念」,以及具「法律議題」的「童話故事」探討。教學過程中透過多元活動,如:小組合作、簡報發表、全校性學習成果策展,為學習者創造參與式的學習機會。教學歷程與行動發現分述如下。

(一) 主題:校園守則

課程一開始,學生運用 google 表單,用中文或英文填寫母國校規和所知道的臺灣學校規定。教師運用學生所填表單,從中介紹臺灣校規的中文說法。最

後,讓學習者運用中文句式鷹架:「**學校規定......不可以。如果......會被處罰/被 退學」,**口說介紹校規。

表 5 Google 表單活動

Google 农中沿到		
高中 High School	大學 University	
不可以染頭髮 dye hair	不可以喝酒。	
不可以美甲 (mei jia) nail maker	不可以 smoking (SR-01-ZZ)	
No dating (yuehui)	Boys visiting girls dorm (vice versa)	
No drinking/smoking(hejiu/ chouyan)	Fighting (鬥爭) dòuzhēng	
No speaking of home language	Stealing (tōuqiè)	
(English only)	No cooking (SR-01-MB)	

行動發現:學生在 google 表單上填寫母國高中和在臺校園規定。在填寫表階段,學生會運用網路翻譯,找出所欲表達意義的中文說法。如:dating的拼音是 yuehui。學生也運用到跨語言溝通策略,用英文先填補所欲表達語義,如:不可以 smoking。

(二) 主題:交通規範

藉由交通法規導入相關法律議題,建立日常法律詞彙與概念。例如:違規、 闖紅燈、開罰單。學生在學習過後,同儕合作製作臺灣和母國交通守則簡介海報。報告中需運用中文句式鷹架,例如:「這個交通號誌的意思是......。在臺灣 騎摩托車/開車/坐公車/坐高鐵) 需要.....,不可以.....。如果違反,會被罰...... 錢。」

圖 2 課堂學習單-母國與臺灣交通守則比較海報發表



CLIL 模式「生活法律華語」-運用於外籍生華語混程度教學成效之探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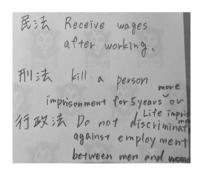
(TR-03-LIMB Gro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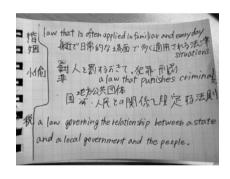
行動發現:學生在小組討論階段用自己熟悉的語言(英文)完成交通守則海報。先產出所欲表達的內容,接著將內容轉化成中文,並運用所學的中文句式說出。活動討論階段允許多語的使用,避免讓語言成為學習阻礙。學生所寫的英文,也是學生所想要表達的想法,多語使用讓學習貼近個人需求。然而,由於學生翻譯後所用的中文,並非全班同學都懂,因此,中文口語簡介時需輔以海報作為內容理解鷹架。

(三) 主題:法律詞彙與概念

從此單元開始將進入正式的法律概念介紹。一開始,先建立學生對基本法律範疇,民法、刑法與行政法的認識。此教學環節,由法律老師主講,講課中,中文與英文相互搭配。學習任務則是讓學生聽講並做課程筆記。

圖 3 課程筆記





(FC-02-BN)

(FC-03-ZZ)

行動發現:上面兩張圖為華語程度近零起點的日本學生筆記。學生用自己熟悉的語言與方式做聽課重點筆記。課堂中老師對學生的提問,學生雖無法立即用中文回應老師,但從筆記中可觀察到學生對聽課重點的理解情況。

圖 4 生活真實語料運用





行動發現: 現學現賣的學習! 課程過後,教師在網上發現一則跟交通規則有關的違法新聞,並將新聞貼至班級群組,問學生汽車乘客觸犯了哪類型法律。教師與學生在班級 line 群組上的法律問答,創造出另一種互動模式。在群組回覆老師問題的該生,展現出比課堂更為積極的學習態度。(TR-VC-20211026)

(四) 主題:法律詞彙與概念

法律範疇層面多且複雜。如何有效地在有限的時間內讓學生認識基礎法律概念,學習法律詞語?在此階段,教學者從專業英文的法律詞彙表中,挑選 70 個生活中常發生的法律概念作為學習素材。法律詞彙表中,每個詞彙即代表一種法律概念。法律詞彙與法律概念相互綁在一起。教學步驟如下:

表 6 法律詞彙與概念教學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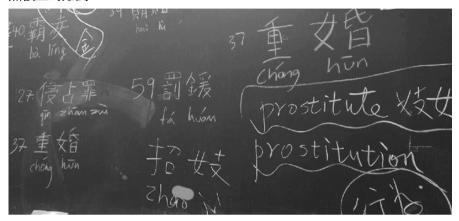


學生將不懂或感到困惑的法律詞彙」寫在教室大黑板上,作為當天全班共同學習與討論的重點。法律教師透過雙語解釋法律難詞的概念。華語教師在旁

CLIL 模式「生活法律華語」-運用於外籍生華語混程度教學成效之探究

記錄重點並協助將內容轉化成初級華語外籍生能理解的語言形式,如:換句話說、板書上的詞彙加上拼音。

圖 5 黑板上的難詞



行動發現:學生將「重婚」圈為難詞。不同學生對「重婚」一詞為違法行為感到困惑。在臺灣為一夫一妻制,但在印尼某些文化習俗和非洲的史瓦帝尼,男性可合法擁有多位妻子,一夫多妻甚至是權位的象徵。在課程討論中,也帶出不同文化觀點,學生也認知到法律反映國家的風土民情。(TR-VC-20211101)

(五) 主題:童話與法律

此單元為前一階段法律詞彙與概念的綜合應用階段。此階段,藉由經典童話故事,引導學生用不同以往的觀點,用所學的法律概念,探討故事中的法律議題。以下闡述童話法律教學引導步驟。

表 7 童話法律教學引導步驟

<u> </u>	31 13 7 14M
步驟一	學習安全感的建立-提供學習範例
步驟二	有意義的法律詞彙與概念運用-故事文本分析
步驟三	從低階認知到高階思考能力的過渡-童話法律問題設計與討論
步驟四	多元敘事模式表達應用-童話法律故事簡報與讀本製作
步驟五	法律與華語統整學習展現-童話法律讀本策展與發表

步驟一:建立學習的安全咸一提供學習範例

此階段採異質分組,各組包含不同華語程度學習者。教師選取世界童話故事中,可能觸犯法律的事件截圖,引導學生以現代法律觀點審視童話故事角人物可能觸犯法律的行為。

圖 6

童話故事圖

睡 美 人 shuì měi rén



白雪公主 bái xuē gông zh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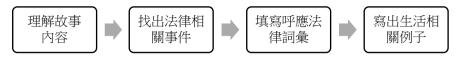


行動發現:課程採用童話故事作為法律議題探討的原因,除了從法律觀點思考童話故事角色行為合宜性是有趣的學習過程外,另一原因是教學者預設世界經典童話故事為不分國籍家家喻戶曉知道的故事。在教學上運用學習者對故事的先備知識,減少課堂處理學習者對故事內容理解的時間。然而,課堂發現,教學者所預設的經典童話,如:睡美人或白雪公主故事,並非所有學生都知道。因此,在規畫下階段教學時,教學者需為學習者搭建背景概念,簡化故事文本語言,並加上插圖、詞彙表與英文注釋,作為故事理解鷹架。(TR-SL-20211108)

步驟二:有意義的法律詞彙與概念運用-故事文本分析

此階段為故事文本分析與法律詞彙與概念運用階段。教師提供一則童話故事-美女與野獸作為分析實作素材。故事文本已由教師重新編輯,簡化中文用語,加入英文注釋、詞彙表與故事插圖。學習輔助包括提供表格與引導問題,給予明確學習指示與目標。活動模式,學生以同質分組合作方式進行。同組員首先協助彼此了解故事內容,接著找出與故事件相呼應的法律議題,寫出相應法律詞彙,最後將法律議題與生活經驗連結。

圖 7 童話法律議題引導流程圖



此階段在教學引導上,運用學習單表格與提問,「一、故事中,犯法的事情。二、犯了什麼法?三、生活中的例子。」作為引導鷹架。如下圖。

圖文8

美女與野獸學習單問題回應

	故事中,犯法的事情	犯了什麼法?	生活中的例子 stang tus atong on a s
1	野獸 斯	爱入住居罪 gin ni zhii jū	我突然 發現鄰居在我家,但是 沒有我的同意。
2	商人跟野獸 答應 把他的世兒 送來野獸 的家-没有通過更 兒的同意。	发方言自由罪 gring dia zi you ziii	私 太馬 女馬 不 龍 我 出 們 -
3	南人摘野獸的玫瑰花·	稱 盗罪 qui dio zui	小偷拿走我的手機。
4	野. 善大成劢(筲) 有人。	现。新及擴入勒政旗。新及旗。如此	我哥哥說: 妙里我不幫他找欠 朋友, 他就把我的衣服去 掉-
	我從這業學、 定人住居罪、於言目由罪、蘇從罪、恐	运門課學到	

(SL-01-QY)

行動發現 1:透過小組合作,明確的問題引導。學習單呈現,學生能從故事中分析出可能觸及法律的事件,寫出與事件相呼應的法律詞彙,如:「侵入住居罪、妨害自由罪、竊盜罪、恐嚇及擴入勒贖罪」。最後,從中連接個人生活經驗,思考生活中的可能案例。

例: 商人答應野獸,把他的女兒送來野獸的家,沒有通過女兒的同意。野獸犯了妨害自由罪。生活中的例子:我媽媽不讓我出門。

行動發現 2:學習活動也是一種評量,讓教師從學生實作過程中,了解學生對 法律概念的理解情況,並作適時補充說明。而這樣的學習是有機的,視學生所 需要而教,針對學生對法律的不適切詮釋,給予及時的概念修正與反饋。

例:「我媽媽不讓我出門。」這是妨害自由的行為。

針對上例,法律教師補充說明,法律行為非從表象判斷合法與否,亦須考量行為者動機。限制行動自由與否,需取決為執事人的行事動機。父母不讓子女出

門,有可能是出於保護小孩或管教意圖,此範疇不能構成法律上的妨害自由。 (TR-SL-202111115)

步驟三:從低階認知到高階思考能力的過渡-童話法律問題設計

在前兩階段的示範、文本分析與法律議題探討實作後。此階段,學生需對童話事件產生法律問題意識,設計法律討論問題。此階段活動方式,依照華語程度採取同質性分組。華語程度 CEFR A1 和 A2 的組別,教師提供四則以 CEFR A1 和 A2 為基礎改寫過的童話故事,三隻小豬、白雪公主、小美人魚、國王的新衣,作為法律議題探索題材。華語程度 CEFR B1 組別,需自行挑選故事文本,進行法律議題分析與問題設計。

圖 9 童話法律問題設計流程



1.童話法律討論問題設計

學生提出的童話法律討論問題,在法律議題問答階段之後,於原始問題方 式與語言上做了修正與調整,整理如下表。

表 8 童話法律問題匯整

童話法律	問題匯整	
	童話法律	學生初始華語 程度
國 王 的 新 衣	■ 法律議題:詐欺罪、猥褻 ■ 討論問題: (1) 裁縫師拿了國王的錢,但沒為國王織出真的衣服,是否犯了詐欺罪? (2) 國王沒穿衣服外出,是否犯了猥褻罪?	■ 1 位口語與閱讀 近零起始程度 ■ 2 位(日本生)能 認得漢字,口語 零起始程度
美 人 魚	 ■ 法律議題:契約、偽造身份 ■ 討論問題: (3) 巫婆以美人魚殺死王子作為變回人魚重回大海的條件,此種契約合法嗎? (4) 王子以為鄰國公主救了他,跟鄰國公主結婚。如果鄰國公主在知情的情況下,不告訴王子真相,這樣的行為犯法嗎? 	■ 2 位口語與閱讀程度近 CEFR A1 程度 ■ 1 位(日本生)能認得漢字,口語CEFR A2 程度

白雪 ■ 法律議題:教唆、綁架、謀殺 ■ 3 位口說與閱讀 公主 ■ 討論問題: CEFR A1-A2 程 (1) 繼母教唆獵人殺害白雪公主,犯了什麼 度 罪? (2) 獵人接受皇后命令殺害白雪公主,雖然最 後放走公主,獵人在整個案件中有罪嗎? (3) 王子親了不省人事的白雪公主,是否合 法? ■ 3 位口說與閱讀 二售 ■ 法律議題:傷害、謀殺、毀損財物 小豬 ■ 討論問題: CEFRA2 程度 (1) 大野狼吹倒小豬的房子,犯了什麽罪? (2) 大野狼從煙囪進入豬小弟的家,犯了什麼 罪? (3) 大野狼吹倒小豬的房子後,是否犯了傷害 罪? (4) 三隻小豬燙死大野狼犯了謀殺罪嗎? ■ 法律議題:家暴、霸凌、婚姻、侵占 ■ 3 位口說與閱讀 灰姑 娘 ■ 討論問題: CEFR B1 程度 (1) 王子拿走灰姑娘的鞋子,是否犯了侵占 罪? (2) 繼母要求灰姑娘做所有家事, 並限制她外 出,是否犯了家暴和妨害自由罪? (3) 灰姑娘未經父母同意而跟王子結婚,合法 嗎?

2. 童話法律議題討論

在課程中,華語教師為活動規劃者,法律老師則為法律諮詢角色,適時從 活動過程中,導入法律知識與法律觀念引導與補充。

例:三隻小豬-「小豬燙死大野狼犯了謀殺罪嗎?」。

行為者有罪與否不能從單一表象判斷,需考量當時行為者動機。若小豬剛好在煮水,大野狼擅自闖入,從煙囪掉入,意外燙死。跟小豬知道大野狼會從煙囪掉入,而意圖燒水燙死野狼。或是小豬故意引誘大野狼,讓野狼爬上煙囪,掉入熱鍋。行為者動機將影響法律判決。(TR-SL-2021122)

例:白雪公主-「王子沒得到白雪公主的同意,就親了她,這樣做有罪嗎?」

課程初期,學生傾向從事件表層判斷事情的對錯,認為王子的行為涉及趁人之危的騷擾。期中過後,學生能以多元角度判斷事件的適當性。學生在討論中,反應出會考量王子做此行為的初始動機。並且從故事延伸到生活情境反思,如:在狂歡之際,也需懂得保護自己,結伴同行,避免落單,別讓他人有可趁之機。(TR-SL-202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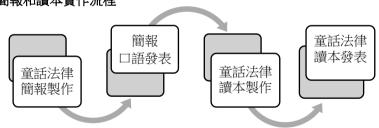
例:國王的新衣-「國王沒穿衣服到外面出遊,是猥褻行為嗎?」

國王的新衣法律議題部分,學生問到「國王沒穿衣服到外面出遊,犯猥褻罪嗎?」這個題目在討論上,也引起不少回應。國王的行為是否涉及猥褻或妨害風化,在於露的是身體哪部分,若非重要部位,則較無猥褻問題。討論中亦有學生提到,裸露身體部位是否妨害風化,也會依社會文化而有差別。(TR-SL-2021122)

步驟四:多元敘事模式表達應用-童話法律簡報與讀本展現

承接上階段法律議題問題設計過後。此階段讓學生以多元敘事方式進行口 語簡報和童話法律讀本製作與發表。

圖 10 童話法律簡報和讀本實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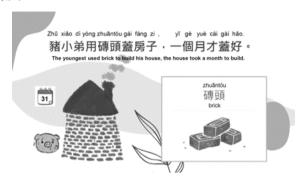


此階段的終極目標為學生能統整所學的法律概念,運用華語表達與溝通能力,透過口語簡報、童話讀本製作以及策展活動參與,展現其學習成果。在推向終極目標前,包含多元敘事模式,如:簡報、口語表達與讀本設計過程。童話法律簡報和讀本實作過程說明如下:

3.童話法律簡報製作

學生華語程度落差大,簡報中亦包含學習者較不熟悉的法律詞彙和內容。 因此,需善用簡報投影片,為聽眾提供有助其理解的視覺鷹架。投影片除了中 文文本內容,亦需提供拼音、英文以及能與文本呼應的圖片。

圖 11 童話故事簡報圖



(SL-02-HUI Group)

行動發現 1:簡報上的文字除了加上拼音與英文。學生亦自行繪製搭配故事情節的圖片,並且挑出難詞,例如:磚頭/zhuāntóu/brick,加以註解,以利聽眾理解故事內容。

行動發現 2:從學生自繪圖片,亦能觀察學生對故事文本的理解情況。當學生掌握故事內容時,方能繪製與故事文本相呼應的圖。(TR-SL-20211206)

4.簡報口語發表

童話法律簡報發表當天,開放校內外教師觀課,當天共五位教師進入課堂,參與學生之「童話法律」簡報發表。發表會中,學生轉為教學者角色,除了用中文介紹故事內容,並用提問與議題討論方式跟現場老師與同學互動。課程授課教師則轉為輔助角色,法律教師提供現場教師所需的法律問題解惑,華語教師提供學生互動討論時的華語協助。發表會現場的討論記錄如下:

例:國王的新衣-「如果你們是大臣,也會騙國王嗎?」

學生問課程參與者「如果你們是大臣,你們也會騙國王他穿的衣服很好看嗎?為什麼?」這問題在發表會中引起熱烈回應,學生依個人經驗提出看法,有人說不會跟國王說實話,因為怕被砍頭或被炒魷魚。也有人回應這得看對象是不是好國王,如果是好國王,則會說實話,如果是壞國王,就將錯就錯。從學生的回應,反映他們在生活、職場中與師長或同儕相處的經驗。(TR-SL-20211213)

5.童話法律讀本製作

學生在口語簡報過後,修正並調整童話法律簡報內容,設計童話法律讀本。 讀本元素包含故事內容、故事內容問與答、法律議題問與答、生活法律小提醒。 如下表。

表9

讀本框架與語言鷹架

呈現內容	故事名稱 故事內容 故事內容問與答 法律議題問與答 多語詞彙表 生活法律小提醒
呈現方式	故事題目 符合故事情節的圖片 清楚易懂的中文詞彙 清楚易懂的中文句子 清楚易懂的英文輔助語 清楚的漢語拼音
語言鷹架	合法嗎?為什麼? 我認為(不)合法,因為。犯了什麼罪? 我認為犯了罪。 你認為這樣做行不行?我認為這樣做行/不行。因為。 如果你是,你會怎麼做? 如果我是,我(不)會,因為。 疑問詞: 什麼、什麼時候、哪裡、什麼地方、幾、誰、為什麼、怎麼樣、 為什麼、有沒有、adj 不 adj 、verb 不 verb

CLIL 模式「生活法律華語」-運用於外籍生華語混程度教學成效之探究

圖 12 童話法律故事讀本示例(學生自繪圖)



步驟五:法律與華語統整學習展現-童話法律讀本策展與發表

學生以小組合作方式,產出「三隻小豬、白雪公主、小美人魚、國王的新衣、灰姑娘」五本童話法律讀本。在學期末,以法律讀本參與全校性敘事力計畫策展。學生在展期至策展攤位與觀看展覽的師生對話交流。

圖 13

童話法律讀本策展攤位





修課學生對於完成童話法律讀本並參加策展, 反思心得如下:

我感覺很驚訝有很多人來看我們的展覽。他們看起來喜歡我們的故事書。我 為自己感到驕傲,雖然我們的中文不好,但是我覺得我們表現得很好。 $(A2~\mathcal{E}$ \mathcal{E} -SLR)

我很緊張地在人們面前介紹我們的讀本。 不過,我在組裡練習了很多次,所以很順利。(起始口語近零程度-LSE-BN)

今天我們與其他人一起舉辦了「生活法律華語展覽」。這個展覽非常好、氣氛也很好。我們與一些人進行了互動,他們問我們花了多長時間製作法律故事書?有多少人製作那本書?我們自己畫了這些畫嗎?(A1-A2程度-LSE-SWL)

我真的沒想到我們能製作出來這麼完整的故事本。謝謝老師們的協助、組員的努力,一起完成這個作品。雖然製作過程遇到一些困難,但我覺得很值得,因為大家都很喜歡我們的故事本。策展的時候,我跟大家一起拍照、討論故事裡面的法律議題,看出來其他同學對我們故事本很喜歡。我真的很關心。我覺得這次活動很有意義,不只有我們,其他同學都有機會學習到跟生活中有關的法律議題。(B1 程度-LSE-YSN)

CLIL 模式「生活法律華語」-運用於外籍生華語混程度教學成效之探究

我覺得這個活動很有趣,我們不但可以跟大家分享我們自己做的書,而且可以用簡單的方式教大家生活法律。在禮拜四,我去我們課的展,看到很多人對童話法律書有興趣。他們問我關於我們書的問題。因為來的人都用中文問問題,所以我有點困難,因為我中文不好。結果他們等我3分鐘準備答案。我還滿開心的。(A2 程度-LSE-CHM)

臺灣學生到策展場地翻閱童話法律讀本,並與外籍生互動交流後回饋如下:

我用中文提問,他們也用中文回答我。我看了白雪公主的故事。我問外籍生這些書裡面的圖畫是他們畫的嗎?他們表示每本書都是自己完成的,問題都是自己想的,連書裡面的圖畫都是他們自己親手畫的。書裡面除了有寫出完整的故事之外,後面還有問答可以學習到很多法律相關知識。(LSE-TW-WT)

透過童話學習法律很吸引人,方法蠻新奇的。感覺法律不再只是艱深的難題了,似乎可以透過童話故事更貼近不懂法律的人。像我就被學生做的這些作品深深的吸引,回家後還查了一些相關的法律資料,這樣的方式真的很吸引人去學習。上次看完,我還跟我法律系的朋友分享,她也覺得以童話書的方式來探討法律很特別呢!(LSE-TW-CS)

行動發現:學生反饋透過童話故事學習法律是一種有趣、引發學習興趣的方式。 童話提供一種平易近人的法律學習方式。學習者也在克服學習挑戰,獲得學習 自信與成就感。學習者也透過參與學校策展,在真實場域獲得運用中文與他人 互動交流的機會。

二、基於 CLIL 模式之生活法律華語教學成效為何?

以下將綜整上述教學實施歷程與發現,從內容、語言、認知、文化與情意目標,即 4C+A 目標層面,討論基於 CLIL 模式之法律與華語課程,運用於混程度教學之成效。

(一)內容目標;課程設計是否促進混程度學習者之法律概念學習?

回顧課教學實施過程中的發現,A1 華語程度學生在班級 Line 群組中正確 回應與行政法相關的情境,將法律知識跟真實生活進行連結。此外,在童話故 事中的法律分析、法律議題發表與童話法律讀本製作,不同程度學生皆能依照 自身能力,在華語同質分組的安排下,完成學習任務。

(二)課程設計是否促進法律詞彙和相關中文句式學習?學習者是否 能運用所學的法律詞彙和相關中文句式,進行表達與溝通?

在法律語言方面,所有學生反饋這是第一次用華語學習法律,所有法律詞彙都是透過這門課學習的。學生也提到,學習過程中語言和法律學習並不容易, 但最後在老師和同學協助下,很開心完成任務。

我們花了一個月製作這本童話法律讀本。製作過程中最困難的是法律相關術語。剛到台灣兩個月,馬上就要學習法律用語非常有難度,甚至有些法律術語連用母語都說不出來。(初始華語程度近零起點學習者-LR-01-LJ)

雖然有些法律跟母國法律非常相似,但是轉換成中文學習就有許多困難或容易混淆的部分,例如:有些用詞中文和日文漢字寫起來可能一樣,或是僅是漢字字詞排序顛倒,但是意思可能完全不同。(初始華語口語程度零起點學習者-LR-01-ZHEN)

儘管法律概念詞彙不易,但從教學實施過程的回顧中發現,學習者能夠運用所學的法律詞彙,在有意義的情境中分析童話故事中的法律議題,並表達相關的法律詞彙,利用學到的法律詞彙和句式進行口頭簡報。最後,還運用所學的法律詞彙和句式製作中文童話法律讀本,在策展場地中用中文進行交流和互動。這些發現顯示課程設計在促進學習者掌握法律詞彙和相關中文句式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

(三) 課程設計是否促進學習者高階思維展現能力?

回顧教學實施的過程,學習者思維能力有以下表現:一開始,學生透過課程筆記顯示出對法律概念的理解。接著,運用所學的法律概念分析童話故事中的法律議題,並設計出法律討論問題。此外,值得一提的是課程初期學生傾向於從事件的表層進行對錯判斷,但隨著課程的進展,在期中之後,學生能從多元的角度判斷事件的適當性。這些發現顯示課程設計對促進學習者高階思維能力運用有正面影響

(四)課程設計是否促進跨文化學習,並有意義地連結學習者生活經驗?

回顧教學實施歷程學習者之跨文化表現如下,學生在課程討論中展現出對一夫一妻制的多元觀點,這些觀點源自於他們自身的文化背景。此外,學生在討論中提出裸露身體部位是否妨害風化,取決於不同的社會文化,從而展現了其跨文化意識。在一次討論中,一位學期初起始華語口語程度零起點的學生,也提出「如果你是大臣,你也會騙國王嗎?」引發了學生將回應與真實生活中的師長或同儕相處經驗相連結,反映學生對課堂學習與生活經驗之間的關聯。

(五)課程設計是否引起學習者對法律議題的好奇與興趣,在心理與情意上獲得學習成就處?

根據教學實施過程的回顧,一位初始口語近零程度的學習者在介紹讀本時感到緊張,但整體感覺順利。另一位 A2 程度的學習者對於展覽吸引大量觀眾表示驚訝,並為自己感到驕傲;儘管認為自己的中文水平有限,但對自己的表現感到滿意。B1 程度的學習者則對能夠製作出完整的故事讀本感到高興,認為這是一個有意義且值得的體驗。

在選擇學習素材方面,學生反饋透過童話故事學習法律是一種有趣且易於理解的方法。通過故事學習法律,解釋台灣法規,並將之與其他國家的法規進行對比。透過此方式了解不同國家的法律差異,並學習在日常生活中運用這些知識。除此之外,學生也提及從不知道的法律概念,例如:「正當防衛」,以及課堂中討論到的租屋法律,對生活很受用,令人印象深刻。

以童話故事作為學習法律的媒介,根據五位校內外教師給予的回饋顯示, 童話繪本簡短易讀,適合初級華語程度學習者。透過童話故事情境,學習法律 知識,學習方式不僅新奇有趣,提高學習興趣,讓法律不再是艱深的難題。

童話繪本簡短易讀,適合初級華語程度學習者。透過童話故事作為語言文本的素材,由詞彙→語意→情節,逐步讓學生了解故事中的法律情境,了解法律專有詞彙意涵,設計巧妙。即使說得一口流利中文,可能還是不懂法律,原來小小童話也能藏著很多法律問題,本次課程是很有趣的上課方式。(T-LIN、T-HUANG)

以上反饋顯示,課程設計在引發學習者對法律議題的興趣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並在情感層面上帶來了積極的學習體驗。

綜合上述,不同華語程度學習者在課程活動和實作中用自己的方式,展現出對法律概念的理解,在活動討論過程中,也能從不同文化觀點提出自我觀察和看法。從童話法律讀本成果,也看到學習者綜合所學的法律知識、詞彙和句式,設計包含完整故事、故事理解問答、法律議題問答與多語詞彙的圖文並茂童話法律讀本。最後,也願意跳出舒適圈,參與真實場域中的全校性敘事力計畫策展活動,勇敢地用中文與他人交流互動,克服困難,建立學習信心與成就感。由此可見,基於 CLIL 模式的生活法律華語課程在華語混合程度教學上具有其效果與可行性。

伍、教學反思與建議

以往針對外籍學生的「法律華語」課程多從專業華語(Chinese for Me 性與針對性,同時對學習者的華語水平設有一定門檻。教學研究者認為此種以專業華語為基礎的課程設計往往難以涵蓋非法律專業背景及華語程度有限的學習者需求。根據陳淑惠(2008)的觀點,專業華語源於專業用途語言(Language for Specific Purpose)的概念,專業用途語言多著眼於職業與專門領域目的(Upton & Connor, 2012)。然而,相對於專業用途語言教學,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CLIL)模式則同時重視語言學習和學科內容發展,學習對象也非限制於專門領域學科,CLIL模式課程設計和教學策略上與專業華語存在顯著差異(Yang, 2016)。

CLIL 模式像是傘狀概念(Umbrella Term),即除了內容和語言外,亦強調多層次的認知學習活動,以及關注學習者的鷹架輔助,透過多種不同的教學方法和策略,以達到學習語言和學習內容的雙重目標(Mehisto et al., 2008)。CLIL 模式為混華語程度的「法律華語」教學,提供一種突破現有局限的新途徑。

以下將從基於 CLIL 模式的法律華語教學觀點,針對本教學研究實施過後,如何確保教學航向最終目標、實現華語與法律學習的相互融合、CLIL 模式法律華語評量、學習鷹架建立、同儕合作學習、學習意義性與真實性,以及跨域師資合作,提出反思與參考建議。

一、以終為始,確保教學航向最終目標

當教學現場挑戰重重,如何確保不會在過程中迷失教學方向?透過以終為始(Backward Design)的課程規劃(Wiggins et al., 2005),訂立明確的學習目標,接著搭配學習目標和評量方式,規劃階段性、有目的性的行進方式。課程中,學習者與教師是一同前往目標的夥伴關係,因此需讓學習者清楚且具體地知道每階段的行進方向和方法。當在學習路途中,遇到障礙、碰壁,在教學路徑、速度和方式上,進行彈性調整。無論調整後的策略為何,都是為了能有效地往學習目標前進。生活法律華語課程,最終的目標是學生能運用華語展現對法律議題的思維能力。

二、透過活動與實作,促進華語與法律之相互相融

CLIL 模式中,內容與語言是並進的學習目標(Coyle et al., 2010)。法律內容和法律語言具有其複雜性與難度,初級華語程度外籍生用中文學法律時,無論於教或於學,挑戰皆不低。對學習者而言,法律詞彙與法律概念,需花費更多精力學習。對教學者而言,「華語」與「法律」教學專業結合,教師同時進行教學,需保持語言和內容的平衡,同時找到適合的課程模式。在學習方面,法

CLIL 模式「生活法律華語」-運用於外籍生華語混程度教學成效之探究

律的學習不是死記硬背條文或詞彙,而是從活動和實作中透過討論、反饋、修正,有機地帶人法律概念,華語在過程中有意義地被使用與學習。陳淑惠(2008)指出法律華語教學需強化詞彙教學,促進法律詞彙運用能力。然而儘管如此,詞彙的學習不能脫離有意義的語境。CLIL課程中,由內容帶動語言學習,法律詞彙的學習透過文本分析與簡報等活動,在有意義的情境下學習與使用。

三、跳脫單一制式評量框架,設計多元評量

學生為學習的實踐家與創作家,老師是學習的促進者(Coyle et al., 2010)。每階段設定一項可讓學生展現學習成果的評量,如填寫活動單、海報成果、學習任務等多元活動,並讓學生具體瞭解所需前往的方向。法律華語具有法律與華語雙重學習目標,避免用制式的語言檢定評量標準來衡定學習成效。語言與內容相輔相成,適時地在評量時,給予理解與表達的語言句式鷹架,為學習者搭建能展現所學的橋樑。

四、搭建合宜學習鷹架,建立學習安全感

法律用語和概念非初級華語程度學習者日常接觸範疇,初級程度學習者語言理解與產出較為受限,課程需為學生建構更完善的「華語與法律」學習鷹架。 在理解與產出階段,透過圖像、影像、同儕合作、語言句式,協助學習者能有效理解,有效地運用語言表達想法與所學內容。

在學習材料準備上,透過將複雜的文本分段或簡化其語言表達方式,降低中文的複雜性。善用圖表、學習單、表格與提問,引導學生聚焦於課程要點。此外,允許學生在討論與實作階段運用熟悉的語言討論,但在最後成果的產出階段,讓學生運用教師給予的中文句式鷹架表達想法。課堂上,當老師使用英文作為讓學習者理解內容的工具時,也需關注到有些學生對英文並不熟悉,需有計劃性的使用,避免讓中文和英文互為干擾。

五、提供適當合作學習模式,確保學生從同儕合作中獲益

同儕之間的互助合作,在混程度課程中扮演重要的鷹架角色,為學習者提供不同階段所需的學習協助(林素菁,2022;謝州恩,2013)。然而,在小組合作上,當依照華語程度進行同質性和異質性分組時,需考量到異質分組可能產生學習弱勢學習者失去發話權,處於被動學習狀態的情況產生。若採取同質分組,教師需不時給予華語弱勢族群必要的協助或提供輔助工具。在華語混程度的課程中,同儕合作學習是提升學習成效的一個重要機制,也是促進學生間互助和理解的平台。透過適當的分組策略,可以最大化學習的效益,同時減少學

習差距帶來的負面影響。因此,教師在設計和實施合作學習時,需考慮到分組的方式和提供適時的支持,以確保所有學生都能從同儕合作中獲益。

六、課程連結生活,讓學習具意義性與真實性

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強調學習的意義性,使學習能夠與個人生活相連結。透過連結真實生活場域,善用真實語料,讓學習具有實際的應用目的(Coyle et al., 2010; Mehisto et al., 2008)。因此,在教學上可善用校內外資源,創造學生與外部連結的機會。例如:參與策展、簡報分享。同時,有機會也能透過開放觀課,讓課程師生跟外部教師與學生有更多互動的機會。

七、跨域師資合作,發揮多元教學能量

協同教學意指由兩位或兩位以上的教師共同合作,結合個人的專長及潛能, 共同規劃、執行教學活動的一種教學型態。協同教學核心在於協同的精神,強 調教師之間的分工、合作與溝通協調,透過協同教學,獲取教學相長,增進設 計與發展課程的能力(吳百祿,2004;陳淑惠,2018)。法律華語教學透過「法 律專家」與「語言教師」跨領域合作,互補與互助,提供專業互補的方式(陳 寅清,2014)。除了教學專業外,有效的跨域合作,需有共同目標的教師參與。 跨域教學對教師而言,是一種讓自己跳脫舊有想法與限制,創造多元可能性的 作法。對學生而言,是種跳脫語言或學科為單一目標,真實運用語言學習學科 知識的新方式。

生活法律華語是連結法律與華語的跨學科教學實踐。課程設計需考量到內容與語言目標。在教材使用、教學評量與教學策略上,需考量學習者特質與背景,透過多元方式提供學習鷹架。以 CLIL 為基礎之生活法律課程為有機且具互動性。法律學習並非讓學生死記硬背法律詞彙與規定,而是將華語與法律整合,透過實作活動、實作討論等方式,在實作中學習法律的批判思維,在真實的溝通中習得華語。最終,獲得帶得走的學習能力。本研究以 CLIL 為理論基礎,嘗試為華語混程度學習者規畫一套兼顧法律與華語學習目標之生活法律華語課。根據教學研究結果顯示「以 CLIL 為基礎之生活法律課程」,能具體帶動華語與法律學習,提升學習樂趣。本課程之實踐歷程與教學研究結果為未來法律華語課程與教材的開發提供參考方向,也為跨學科教學提出新視角和方法,冀望促進華語與學科整合教學領域的持續創新與發展。

致謝

本研究得以完成,實賴眾多夥伴的支持與合作。感謝靜宜大學 110 學年「幸福流域·大肚能榮×多元敘事·跨域共創」創新教學與場域深耕計畫支持、法律系王迺宇副教授合授課程,提供專業知識與實務指導,以及參與課程的學生。最後,感謝期刊審查委員與編輯團隊的細心審閱和寶貴意見,使本文得以順利發表。研究者對所有支持本研究的人員表達最深的謝意。

參考文獻

- 王若江(2007)。中國法律專業漢語教程。北京大學出版社。
- 呂必松(2006)。**對外漢語教學發展概要**。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 吳百祿(2004)。通識課程協同教學實施方式之研究-以南部五所大學校院為例。 **正修通識教育學報**,**1**,79-99。
- 林素菁(2019)。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模式之古典文學教學示例:以《詩經· 子衿》為例。**臺灣華語文教學研究,18**,85-104。
- 林素菁(2022)。生態語言教育觀之 CLIL 課程設計與實踐-以基礎級「中文 101」 課程為例(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陳振宇(2019)。特約主編序:內容語言整合學習。**臺灣華語文教學研究,18**, 1-4。
- 陳振宇(2021 年 7 月 15 日)。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模式課程設計。靜宜大學 教師成長社群演講摘要。臺中。
- 陳寅清(2014)。法律華語教學之定位、定性和定向分析。**臺灣華語教學研究**, **9**,81-99。
- 陳寅清(2018)。法律華語學習者需求分析。**臺灣華語教學研究,16**,145-164。
- 陳淑惠(2008)。**法律華語教材發展設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陳淑惠(2018)。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實踐:以職場與法律課程為例。**通識學** 刊:理念與實務,**6**(2),75-108。
- 彭妮絲、姜景嚴(2016)。專業華語概論。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彭妮絲(2017)。專業華語的教與學。**華文世界**,**119**,72-78。
- 張泰平(2007)。**法律漢語:商事篇**。北京大學出版社。
- 楊玖、畢念平(1996)。法律中文。國立臺灣大學國際華語研習所。
- 甄曉蘭(2003)。**課程行動研究-實例與方法解析 國小戲劇創作課程之教學轉 化**。師大書苑。
- 鄒文莉、高實玫(2018)。**CLIL 教學資源書-探索學科內容與語言整合教學**。 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 鄭逸哲(2006)。法律人的雙語世界-談「日常語言」和「法律語言」的併用。 日新法律半年刊,7,95-107。
- 謝州恩(2013)。鷹架理論的發展、類型、模式與對科學教學的啟示,**科學教育月刊**,364,2-16。
- Anderson, L.W., & Krathwohl, D.R. (2001). A Taxonomy for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ing: A Revision of Bloom's Taxonomy of Educational Objectives. Complete Edition. Longman.
- Coyle, D., Hood, P., & Marsh, D. (2010). *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uerrini, M. (2009). CLIL materials as scaffolds to learning. *CLIL practice: Perspectives from the field*, 1, 74-84.
- Escobar Urmeneta, C. (2020). Co-teaching in CLIL in Catalonia. CLIL: Journal of Innovation and Research in Plurilingual and Pluricultural Education, 3(2), 0037-55.
- Lo, Y. Y. (2020).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CLIL Teachers. Springer.
- Mehisto, P., Marsh, D., & Frigols, M. J. (2008). *Uncovering CLIL: 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 in bilingual and multilingual education*. Macmillan Education.
- Mehisto, P. (2012). Criteria for producing CLIL learning material. Encuentro, *21*, 15-33. https://www.unifg.it/sites/default/files/allegatiparagrafo/21-01-2014/mehisto criteria for producing clil learning material.pdf

CLIL 模式「生活法律華語」-運用於外籍生華語混程度教學成效之探究

- Pham, P. A., & Unaldi, A. (2022). Cross-curricular collaboration in a CLIL bilingual context: the perceptions and practices of language teachers and content subject teach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ilingual Education and Bilingualism*, 25(8), 2918-2932.
- Upton, T. A., & Connor, U. (2012). Language for specific purposes: Overview. *The encyclopedia of applied linguistics*.
- Swales, J. (1982). The case of cases in English for academic legal purpose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pplied Linguistics*, 20(2), 139-148.
- Wiggins, G., Wiggins, G. P., & McTighe, J. (2005). Understanding by design. Ascd.
- Vygotsky, L. S., & Cole, M. (1978). *Mind in society: Development of higher psychological process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Yang, W. (2016). ESP vs. CLIL: A coin of two sides or a continuum of two extremes. *ESP today*, *4*(1), 43-68.

Effectiveness of a CLIL-Based Legal Chinese Curriculum for Foreign Students with Mixed Proficiency Levels in Chinese

Su-Ching Lin

Law serves as the foundation of societal operations. In Fall 2021, a pioneering course titled "Daily law in Chinese" was launched for international undergraduates, spanning novice to intermediate levels of Chinese proficiency. This course was designed to simultaneously develop legal acumen and language skills among students of varied linguistic backgrounds. The 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 (CLIL) approach, which organically integrates content and language learning, provided crucial guidance for this legal Chinese course. This study assesses the course's effectiveness and feasibility through an 18-week period using teaching logs, practical tasks, instructor feedback, and course questionnaires, explor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LIL model in teaching Chinese and Law to mixed Chinese proficiency learners.

Keywords: Law, Chinese, CLIL, mixed Chinese proficiency, international students

Su-Ching Lin, Assistant Profess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Program, Providence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Su-Ching Lin, email: hw_sjlin@pu.edu.tw